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钱云宝先生、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6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分两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云宝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9年3月至1987年1月就职于镇江前进印刷厂，任营销部经理；1987年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镇江市信息记录纸厂，任副厂长；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丹阳市信息记录纸厂，任厂长；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苏现代安全印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江苏恒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总裁；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43,925,147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东阳先生：1966年9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06—2009年在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 GSM/UMTS 事业部中国系统工程部担任高级经理；2010—2011年在摩托罗拉股份有限公司 GSM/UMTS 事业部全球系统工程部担任总监；2011—2012年担任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中国 LTE 系统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00,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强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赛博电子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03年进入恒宝股份，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通信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

裁。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长健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 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副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540,0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志新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系统分析员。1998 年进入本公司，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2,065,844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2016 年 5 月，曹志新先生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山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研发中心项目总监、副总经理、公司通信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金融支付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47,0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简历

岳修峰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镇江大东造纸厂财务科员、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镇江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和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瑞女士：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镇江市法律顾问处律师、镇江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王江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2年6月28日起担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丽娟女士：1974年1月出生，江苏大学财务管理本科毕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东制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